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省金坤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南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吴磊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金坤塑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省金坤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南侧，单位占地面积 13332.0m²。该单位总投资 6067.48 万元，年产 PVC 压延膜 1 万吨，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一线工作人员 12 人，人员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00~20:00，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每周 5 天，根据订单情况偶有加班。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等规范的规定，该单位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其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等				
现场调查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等	调查时间	2024. 9.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樊玉江、徐安顺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9.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吴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总粉尘浓度结论 经调查，该单位原料车间、生产车间粉尘性质均以聚氯乙烯粉尘为主，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2）氯乙烯结论				

	结果显示该单位生产车间混炼、开炼岗接触氯乙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氯乙烯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3）氯化氢结论 结果显示该单位生产车间混炼、开炼处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4）一氧化碳结论 结果显示该单位辅助设施的管理人员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5）噪声结论 结果显示该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中混料机（排气时）和混炼、开炼处、压延机等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大于 85dB（A），进行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1kHz~2kHz，属高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较大，应做好防噪声措施。 （6）高温结论 结果显示该单位工作场所 WBGT（℃）指数测量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要求，在报告完成后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shsb.com/。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3）应严格落实粉尘清扫制度，及时清扫，减少因设备振动引起的“二次扬尘”，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 （4）应持续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尤其是防噪声耳塞），发现违规者及时纠正教育。 （5）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标准要求，完善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布置。 （6）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7）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8）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并将本次检测内容纳入档案管理。 （9）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 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3) 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 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 4) 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 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 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5) 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